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 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秉持 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 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 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夏志生、夏鼎、王培飞、徐建龙、钟传良、夏新明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红英女士、靳明先生、张律伦先生均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应条件，通过了证券交易 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，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 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独立董事签字:

陆致远	崔明刚	赵　敏

二０一六年十月十二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